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第11頁。隨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補充通函所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有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重任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責任聲明	3
推薦建議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4
附錄二 — 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5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6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時守明先生(主席)

韓笑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任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時守明先生(「時先生」)為執行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董事會建議重任時先生為執行董事。

時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誠如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鑒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本補充通函下文)並未載入所提呈有關重任時先生的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已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11頁，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grandehealth.com/>)刊載，並載有所提呈有關重任時先生的決議案。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後董事會委任時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表格中加入時先生為重任董事，並隨本補充通函附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任時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時守明
謹啟

2018年5月15日

時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時守明先生

時守明先生(「時先生」)，44歲，於企業管理工作、項目開發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畢業於四川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系。於加入本公司前，時先生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之下屬公司恒大地產集團之總裁，其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已離任該職位。時先生先後出任恒大地產集團副總裁兼企業發展中心總經理、投資中心總經理以及恒大地產集團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海南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及四川公司董事長之職位，並於2017年3月被任命為恒大地產集團總裁。

時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時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000元，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根據時先生的資歷、經驗、彼作為董事所承擔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利釐定。

就本公司所知，就時先生之委任而言，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時先生：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股份中擁有2,7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購股權；
- (d)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e)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倘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彼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獲股東委任之一名／多名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任時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一名／多名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概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擬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注意：

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由隨函附奉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通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董事酬金。
3. 重選謝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因行使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iv)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段所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5(C)「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必須遵照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實施，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取得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更改及／或改動。」

7. 重選時守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時守明
謹啟

香港，2018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就聯名持有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iv)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相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最合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v) 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vi) **重要提示：**已遞交連同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i) 倘股東未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且載於本經修訂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有關重選時守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倘股東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未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vii) 務請股東分別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之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經修訂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vii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grandehealth.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及韓笑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